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 62 号楼整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
楼）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29

七、 有关声明.....31

八、 备查文件.....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宏智能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派克	指	山东金派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森	指	济南佳森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索朗	指	济南索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宏智能
证券代码	8366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
主营业务	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佳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3000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62号楼整
联系方式	0531-85600091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金770万元，主营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维护升级，系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瞪羚企业”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3月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6635。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技术涵盖恒张力预拉伸、全伺服高速驱动控制、穿剑打带覆顶多合一集成及工业总线互联等方向。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以销定采、安全库存储备与合格供应商动态评审相结合。技术部门按合同编制物料需求清单（BOM）与采购计划，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询价议价签约，质检部（IQC）入厂验证抽测后合格入库。物资分三类管理：基础原材料与结构件国内供应充分、议价能力较强；核心电气与自动化元器件全面选用一线品牌并建立直供渠道；包装耗材依客户需求批量定制。供应商实行准入评价、年度考核与质量追溯，核心零部件维持2—3家以上备选资源池。

（2）生产模式

精益生产，以销定产、订单驱动为主，核心标准机型适度备库。标准机型模块化组装，交付周期通常3—7个工作日；非标定制设备及智能整线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出厂前须通过厂内空载与带载模拟试运行。质控设来料、工序、成品、出货四道检验关卡。

（3）销售模式

全渠道立体化营销：直销与经销融合、内贸与外贸并举、线上营销与线下大客户直攻相结合。直销面向制造业与物流行业大中型企业客户；渠道与集成商配套面向自动化产线集成商、机器人系统及区域代理商，依托高通讯兼容性与模块化结构嵌入整线总包项目，并在浙江、福建、重庆、河南等省市设一级代理网络，于深圳、苏州设立分子公司。国内以华东、华南、华北为核心辐射全国工业基地；国际依托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独立站及海外展会，产品销往欧美、中东、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售后推行“标准化配件+就近

派工”机制，核心设备提供整机质保及终身技术支持。主要收入来源于：①智能缠膜机、穿剑捆扎机等单机销售；②后道包装整线销售；③配套耗材销售；④备件、改造与维保服务。

（4）研发模式

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与前沿技术驱动，构建“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梯次研发体系。研发流程形成闭环：立项评审 → 三维设计与仿真 → 样机试制与极限测试 → 标准化成果转化（形成 BOM 表、工艺指导书及接线图，申请专利软著后推向市场）。核心攻关方向为全伺服控制系统升级、超高速环式缠绕、缠膜捆扎覆顶一体化及物联网远程运维与设备自诊断。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86.88	5,934.63	4,981.0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30.98	687.25	515.78
预付账款（万元）	308.36	270.81	311.12
存货（万元）	2,290.50	2,229.92	1,901.56

负债总计（万元）	4,476.19	4,841.24	4,128.0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214.60	1,326.90	1,08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993.68	977.87	7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7	1.09
资产负债率	80.12%	81.58%	82.32%
流动比率	1.14	1.01	1.01
速动比率	0.48	0.48	0.45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78.61	6,986.17	5,2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31	150.12	28.35
毛利率	29.65%	34.75%	33.8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46%	17.72%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8%	11.14%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16	444.03	7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6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9.63	9.30
存货周转率（次）	1.18	2.21	1.99

注：2024 年和 2025 年数据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81.01 万元、5,934.63 万元和 5,586.88 万元。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53.62 万元，涨幅 19.15%，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71.47 万元；②营业收入增长相应产品备货需求增加，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28.36 万元；③2025 年公司完成自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8.00 万元；④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50.12 万元；⑤关联方借款增加 111.00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347.75 万元，降幅 5.86%，主要原因

系：①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12.30 万；②归还关联方借款 200.00 万元；③2025 年度权益分派 38.50 万元。

（2）负债总额：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8.06 万元、4,841.24 万元和 4,476.19 万元。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13.18 万元，涨幅 17.28%，主要原因系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新厂房，确认租赁负债增加 229.45 万元；②关联方借款增加 111.00 万元；③应付账款增加 238.54 万元；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74.36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365.05 万元，降幅 7.54%，主要原因系：①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12.30 万；②支付关联方借款 20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78 万元、687.58 万元和 630.98 万元。2025 年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71.80 万元，涨幅 33.31%，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6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56.60 万元，降幅 8.23%，变化不大。

（4）预付款项：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11.12 万元、270.81 万元和 308.36 万元。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40.31 万元，降幅 12.96%，主要是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进度安排支付。202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7.55 万元，涨幅 13.8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24.78%，随着后道包装业务订单变化，公司采购配套设备而预付的款项增加。

（5）存货：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1.56 万元、2229.92 万元和 2290.50 万元。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36 万元，增幅 17.27%，主要原因系 2025 年配套捆扎机外购变成公司自产而增加的存货储备。2026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60.58 万元，涨幅 2.72%，变化不大。

（6）应付账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8.36 万元、1,326.90 万元和 1,214.60 万元，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8.54 万元，涨幅 21.92%，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相应采购增加；202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12.30 万元，降幅 8.46%，波动不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64.01 万元、977.87 万元和 993.68 万元。2025 年末相较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213.86 万元，涨幅 27.99%，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完成自办发行增加 98.00 万元及盈利 150.12 万元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15.81 万元，增幅 1.62%，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1.31 万元、6,986.17 万元和 3,778.6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4 年度增加 1,784.86 万元，涨幅 34.32%，2026 年 1-6 月仍呈现增长趋势，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新建新产品试制孵化中心，

打造场景化的生产模式，更适应于客户现场需求；②加大了技术投入，对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更能解决客户的包装需求，在行业当中形成了品牌效应；③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变成为大的项目集成商做配套，由一次业务变成多次复购业务；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线集成类产品减少，标准单机类产品销售比例增加；⑤本期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报告期公司直接客户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35万元、150.12万元和65.31万元。2025年度公司盈利，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增长。2026年1-6月，公司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31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其次为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13万元、444.03万元和-424.16万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03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净流入370.93万元，主要是：①公司加大了销售的力度，订单量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251.23万元；②政府补助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增加致使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87.08万元；③报告期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818.78万元；④员工增加及基本工资提高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349.25万元。

2026年1-6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支出723.22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2025年同期增加838.42万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5年同期多支出现金1183.72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导致支付的采购款增加；③2026年1-6月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及基本工资的提提高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5年同期增加73.02万元；④付现费用的增加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2025年同期增加233.23万元。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89%、34.75%和29.65%。2025年度相比2024年度增长0.86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6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客户结构变化，2026年上半年承接大的项目集成商配套业务比往年承接的终端客户毛利率低；②2026年上半年产品结构中产线集成类产品毛利高但销售占比减少，标准单机类产品销售比例增加但毛利低；③国外销售产品收入规模同比下降25.80%，且毛利率下降6.73个百分点。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17.72%和6.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7%、11.14%和4.48%，与盈利情况同步变动，整体逐渐呈增长趋势。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是因为公司新建子公司使得费用支出增加，净利润亏损。

（2）偿债能力分析

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32%、81.58%和80.12%，整体呈小幅降低趋势。2025年末较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0.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经营盈利及完成自办发行使得净资产增加影响；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5年末降低

1.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负债减少 365.05 万元；②本期盈利增加 65.31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30、9.63 和 4.68。由于加强销售应收账款考核力度，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0.33。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5 年同期 4.03 增加 0.65，主要原因系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4.78%，应收账款相较 2025 年同期降低了 8.23%。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9、2.21 和 1.18。公司生产加强了精益化管理，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202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提高 0.22，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了 33.17%，存货同期增加 17.27%；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5 年同期 0.96 增加 0.22，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加 35.37%，存货同期增加 2.72%。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需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部分董监高、在册股东 19 名及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 13 名新增个人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

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认购对象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杨佳林	否	是	0.5195%	是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否	-	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股东孙玉兰是母女关系，与本次认购对象孙圣同为舅甥关系
2	田雨	否	否	0.4935%	是	董事	否	-	在册股东、董事
3	唐瑞进	否	是	0.5195%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4	孔伟	否	否	0.2727%	是	监事	否	-	监事、在册股东，与在册股东张超系夫妻关系
5	郭春花	否	否	0.1948%	是	职工监事	否	-	在册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6	赵茶叶	否	否	0.1818%	否	-	否		在册股东
7	王英	否	是	0.5455%	否	-	否		在册股东
8	黄莉	否	是	0.5714%	否	-	是	-	在册股东，与在册股东赵岳系夫妻关系
9	耿丽丽	否	否	0.1948%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0	赵岳	否	是	0.7013%	否	-	是	-	在册股东，与

									公司在册股东 黄莉是夫妻关系
11	刘晓伟	否	否	0.2078%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2	鲁学科	否	是	0.5195%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3	房闪闪	否	否	0.3896%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4	李燕	否	是	0.5195%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5	耿浩然	否	否	0.2078%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6	王永	否	否	0.1948%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7	孔旭	否	否	0.1948%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8	齐静静	否	否	0.2597%	否	-	是	-	在册股东
19	张超	否	否	0.2078%	否	-	是	-	在册股东，与 监事、在册股 东孔伟系夫妻 关系
20	鲁师海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1	周佩翔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2	白慧杰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3	陈松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4	王芹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5	冯承建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6	杨晓琳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7	张美巧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8	王晓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29	刘宗禹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30	胡国雷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31	常飞飞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无
32	孙圣同	否	否		否	-	是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孙玉兰是姐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是其同胞姐姐的配偶

一、发行对象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杨佳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佳林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股东孙玉兰是母女关系，与本次认购对象孙圣同为舅甥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杨佳林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田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田雨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唐瑞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唐瑞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孔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与在册股东张超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孔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郭春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郭春花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赵茶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金派克外贸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赵茶叶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王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三部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王英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黄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地区销售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与在册股东赵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黄莉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耿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销售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耿丽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赵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装配主管，系公司在册股东，与在册股东黄莉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赵岳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刘晓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网络部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刘晓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鲁学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生产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鲁学科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房闪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金派克外贸经理，系公司在

册股东。除此之外，房闪闪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商务主管，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李燕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5）耿浩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装配主管，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耿浩然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王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研发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王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孔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索朗供应链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孔旭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8）齐静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索朗供应链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齐静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张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配电主管，系公司在册股东。张超与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孔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张超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为拟认定核心员工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鲁师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生产经理，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鲁师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佩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总工，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周佩翔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白慧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人员，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白慧杰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人员，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陈松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王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人员，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王芹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冯承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主管，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冯承建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杨晓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商务，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杨晓琳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张美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网络部员工，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张美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王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网络部员工，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王晓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刘宗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人员，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刘宗禹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胡国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销售经理，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胡国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常飞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常飞飞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孙圣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佳森装配主管，本次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孙圣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孙玉兰是姐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德盛是其同胞姐姐孙玉兰的配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佳林

是其同胞姐姐孙玉兰的女儿。除此之外，孙圣同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拟认定公司员工鲁师海、周佩翔、白慧杰、陈松、王芹、冯承建、杨晓琳、张美巧、王晓、刘宗禹、胡国雷、常飞飞、孙圣同共计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将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若全体员工无异议，公司将组织召开监事会，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杨佳林	091****1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田雨	091****5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唐瑞进	091****0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孔伟	016****2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郭春花	091****3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赵茶叶	016****3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英	019****6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黄莉	091****5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耿丽丽	091****5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赵岳	016****8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刘晓伟	091****0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鲁学科	091****4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房闪闪	019****2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李燕	091****5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耿浩然	091****0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王永	091****86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孔旭	091****63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齐静静	016****6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张超	091****4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鲁师海	094****5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周佩翔	028****3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白慧杰	094****3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陈松	094****7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王芹	092****3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冯承建	092****9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杨晓琳	092****2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张美巧	092****3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王晓	092****43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刘宗禹	092****2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胡国雷	094****9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常飞飞	092****7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2	孙圣同	092****2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 32 名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需要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

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佳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54,000	1,731,000	现金
2	田雨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50,000	现金
3	唐瑞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50,000	现金
4	孔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0,000	现金
5	郭春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0,000	现金
6	赵茶叶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70,000	105,000	现金
7	王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30,000	45,000	现金
8	黄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156,000	234,000	现金
9	耿丽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70,000	105,000	现金
10	赵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46,000	69,000	现金
11	刘晓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34,000	51,000	现金
12	鲁学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30,000	45,000	现金
13	房闪闪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30,000	45,000	现金
14	李燕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20,000	30,000	现金

15	耿浩然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20,000	30,000	现金
16	王永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20,000	30,000	现金
17	孔旭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10,000	15,000	现金
18	齐静静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10,000	15,000	现金
19	张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在册股东	10,000	15,000	现金
20	鲁师海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110,000	165,000	现金
21	周佩翔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50,000	75,000	现金
22	白慧杰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3	陈松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4	王芹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5	冯承建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6	杨晓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7	张美巧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8	王晓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29	刘宗禹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20,000	30,000	现金
30	胡国雷	新增	自然人	拟认定为核 心	10,000	15,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员工			
31	常飞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0,000	15,000	现金
32	孙圣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0,000	15,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0	3,450,00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778,686.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1,232.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36,781.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202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090.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47 元/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2026 年度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分别为 10 派 0.7 元、10 派 0.4 元、10 派 0.5 元，且预计董事会审议发行事项之日起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C34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该行业下挂牌公司共 9 家，剔除挂牌以来无股票交易的日高股份、威龙科技、名瑞智能，最终确定 5 家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	证券简	2025年每股	2025/12/31	截至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

代码	称	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6/9/9最近收盘价（元/股）	（倍）	（倍）
832368	佳创科技	0.27	3.09	12.9	47.78	4.17
832394	佳龙科技	0.06	1.72	4.99	83.17	2.90
832914	锐嘉工业	0.14	1.98	1.63	11.64	0.82
871060	恒力包装	-0.46	0.92	1.54	-	1.67
873985	久煜智能	0.10	3.68	10.35	103.50	2.81
平均值：					61.52	2.16

备注：上表中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 2025 年每股收益为负数的恒力包装。

公司 2025 年每股收益为 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14 倍，市净率为 1.18 倍。参考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 7.14 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剔除亏损公司），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收益增长变化极易导致市盈率变化较大；公司本次发行 1.18 倍市净率处于同行业 0.82 倍-4.17 倍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过程中，综合考量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定价、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最终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5 元。该定价具有合理的决策依据和市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董事会审议发行事项之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000.00 元。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佳林	1,154,000	1,154,000	1,154,000	0
2	田雨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唐瑞进	100,000	75,000	75,000	0
4	孔伟	20,000	15,000	15,000	0
5	郭春花	20,000	15,000	15,000	0
6	赵茶叶	70,000	0	0	0
7	王英	30,000	0	0	0
8	黄莉	156,000	0	0	0
9	耿丽丽	70,000	0	0	0
10	赵岳	46,000	0	0	0
11	刘晓伟	34,000	0	0	0
12	鲁学科	30,000	0	0	0
13	房闪闪	30,000	0	0	0
14	李燕	20,000	0	0	0
15	耿浩然	20,000	0	0	0
16	王永	20,000	0	0	0
17	孔旭	10,000	0	0	0
18	齐静静	10,000	0	0	0
19	张超	10,000	0	0	0
20	鲁师海	110,000	0	0	0
21	周佩翔	50,000	0	0	0
22	白慧杰	20,000	0	0	0
23	陈松	20,000	0	0	0
24	王芹	20,000	0	0	0
25	冯承建	20,000	0	0	0
26	杨晓琳	20,000	0	0	0
27	张美巧	20,000	0	0	0
28	王晓	20,000	0	0	0
29	刘宗禹	20,000	0	0	0
30	胡国雷	10,000	0	0	0
31	常飞飞	10,000	0	0	0
32	孙圣同	10,000	0	0	0
合计	-	2,300,000	1,334,000	1,334,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田雨，监事唐瑞进、孔

伟、郭春花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对实际控制人的新增一致行动人杨佳林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980,000.00
加：本次利息收入	84.12
减：手续费	69.00
二、本次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0,015.12
三、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9,994.66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979,994.66
四、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余额	20.46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利息 20.4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4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5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等支付货款	3,450,000.00
合计	-	3,45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3 万元、444.03 万元和 -424.1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14.6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2%、81.58%和 80.1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需求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36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3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9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1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 49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杨德盛持有公司股份 5,663,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5%，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 5,663,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盛和孙玉兰为夫妻关系，杨佳林为其女儿，三人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股份 6,538,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1%，若本次发行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0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 7,692,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2%，杨德盛和孙玉兰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德盛	5,663,550	73.55%	0	5,663,550	56.64%
实际控制人	孙玉兰	834,500	10.84%	0	834,500	8.35%
第一大股东	杨德盛	5,663,550	73.55%	0	5,663,550	56.64%

本次发行之前，杨德盛、孙玉兰直接持有大宏智能 6,498,050 股股份，占比 84.39%，本次发行之后，杨德盛、孙玉兰直接持有公司 6,498,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4.9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次认购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盛和孙玉兰的女儿，三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股份 6,538,05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1%，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 7,692,05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2%。杨德盛和孙玉兰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德盛	5,663,550	73.55%
2	孙玉兰	834,500	10.84%
3	赵振华	218,400	2.84%
4	朱伟	190,750	2.48%
5	赵岳	54,000	0.70%
6	黄莉	44,000	0.57%
7	王英	42,000	0.55%
8	唐瑞进	40,000	0.52%
9	杨佳林	40,000	0.52%
10	柴上智	40,000	0.52%
合计		7,167,200	93.09%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德盛	5,663,550	56.64%
2	杨佳林	1,194,000	11.94%
3	孙玉兰	834,500	8.35%
4	赵振华	218,400	2.18%
5	黄莉	200,000	2.00%
6	朱伟	190,750	1.91%
7	唐瑞进	140,000	1.40%

8	田雨	138,000	1.38%
9	鲁师海	110,000	1.10%
10	赵岳	100,000	1.00%
合计		8,789,200	87.8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佳林、田雨、唐瑞进、孔伟、郭春花、王英、赵茶叶、黄莉、耿丽丽、赵岳、刘晓伟、鲁学科、房闪闪、李燕、耿浩然、王永、孔旭、齐静静、张超、鲁师海、周佩翔、白慧杰、陈松、王芹、冯承建、杨晓琳、张美巧、王晓、刘宗禹、胡国雷、常飞飞、孙圣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当在认购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身份如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

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产价值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曲付清
联系电话	0531-68889894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单位负责人	陈强
经办律师	徐红、于亚弟
联系电话	0531-5568566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润露、付强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德盛	_____ 杨佳林	_____ 李汝童
_____ 赵忠东	_____ 田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唐瑞进	_____ 孔伟	_____ 郭春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德盛	_____ 杨佳林	_____ 王磊
--------------	--------------	-------------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德盛

孙玉兰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德盛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4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润露

付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红

于亚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强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